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28日

(2021)浙01民初2178号

余荷君:本院受理原告沈国民、沈国红、周雪妹、杨金兰、沈国良、沈国伟、骆向平与被告吴洪根、窦建军、杨敏义、任永祥、钱跃顺、余荷君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1民终8701号

杭州品集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周美利因与被上诉人杭州联合森林制锯厂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支行、原审第三人杭州品集服饰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民终870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终结审理。周美利已经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557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575元不予退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诉讼费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8163号

胡红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诉被告胡红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8163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5217号

吴梦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涌金支行与被告吴梦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5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5252号之

杭州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倪建武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4民初525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公司支付原告倪建武租金39600元、物业费2376元以及违约金70959.94元、返还原告倪建武燃气开通费用500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423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719号

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辰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玉娟、周被告杭州钱江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你方捷双喜纠纷一案于2021年11月9日判决，因何玉娟依法提起上诉，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305号

黄崇斌、陈湍颖:本院受理的原告卢杰与被告黄崇斌、陈湍颖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7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743号

郑晨光、郑学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晨光、郑学军自营买卖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7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66号

莫勇华:本院受理原告洪林国诉被告莫勇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2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甬阳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075号

彭光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慕轮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彭光柳劳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370号

李信信:本院受理原告孙越诉被告李信信合同纠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1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488号

杭州朋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朋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告台州市椒江华顿电讯有限公司诉你们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548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证据书、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1日10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2949号

杭州亦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苏添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单位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29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原告苏州苏添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亦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合作协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于2021年8月12日解除。二、被告杭州亦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苏州苏添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备货预付款300000元、品牌保证金30000元、货款12410.36元共计342410.36元。三、被告杭州亦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苏州苏添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47元已减半，财产保全申请费2251元合计5498元，由被告杭州亦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5410号

包翊奇:本院受理原告卢艳红诉被告包翊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因采用送达转载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状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共计342200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5251号

杭州江东市政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正邦水电建安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及杭州江南人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安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状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鉴定申请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二被告退还支付工程款人民币82498047.615元(暂以施工当时市场价24.77元每立方米×土方量3330563.085立方米予以核算，最终以审计造价为准);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二被告共同承担。原告浙江省正邦水电建安有限公司申请杭州杭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大江东)区域在2005年11月-2007年期间土方填筑增高改造工程的市场平均造价进行司法鉴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3月7日15时30分在本院四楼第十七号法庭进行鉴定笔录询问。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946号

张达(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8711230031X):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达自营欠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3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张达支付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代偿款107363.68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23日起按转利率12%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张达支付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若被告张达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义务，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处置被告张达所有的号牌为浙A2V11N摩托车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226号

董卫(男,1977年6月9日,汉,住杭州市余杭区双联村双联村14组董家山1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519770609491X):本院受理被建伟诉董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42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董卫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建伟款279000元及公告费350元。案件受理费2743元，由董卫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预缴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万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7民初3348号

汤祁旦:原告邵建华诉被告汤祁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7民初334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汤祁旦于本判决生效之起10日内支付原告邵建华101442元并支付逾期自2021年8月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84%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28元减半收取1164元由被告汤祁旦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或邪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664号

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328252914 7):本院受理的原告蔡剑辅、原被告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装修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公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解除与原告签订的《广被时住宅装修装修施工合同》并支付原告一期工程款26600元、一期后续款10000元以及自该工日7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每天5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浙江铂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30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987号

董立军:本院受理原告杨国燕、被告董立军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398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673号

张家雨(公民身份号码:4415211999**3035)、池思明(公民身份号码:4415211998****6714)**: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家雨、池思明自营欠纠纷一案，因对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张家雨、池思明偿还原告支出的代偿款55953.98元，赔偿原告代偿款的自2021年7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资金占用费;二、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3500元;三、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328号

陆永成(公民身份号码:5226311968**511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陆永成、宁波双亘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63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门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171号

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波均胜远大海运有限公司、宁波源远燃料有限公司、孙和成、褚乐意、龚树钢、殷宝珍:本院受理原告昆明远江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省新商贸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波均胜远大海运有限公司、宁波源远燃料有限公司、孙和成、褚乐意、龚树钢、殷宝珍等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昆明远江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7171号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可在上诉状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6939号

陈海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与被告陈海林、新干县敏鑫物流有限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安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15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6681号

王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下应酒吧建筑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9时在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6078号

闫瑞广:本院在审理原告高熙俭诉被告闫瑞广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9时在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015号

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波均胜远大海运有限公司、宁波源远燃料有限公司、孙和成、褚乐意、龚树钢、殷宝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企业联合会与被告浙江省浙商贸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波均胜远大海运有限公司、宁波源远燃料有限公司、孙和成、褚乐意、龚树钢、殷宝珍等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中国企业联合会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015号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可在上诉状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162号

许磊:原告魏晓山诉被告许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603破76号

本院根据纾兴申请纾兴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0月29日裁定受理其申请纾兴柯桥圣维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纾兴法泰会计师事务所为纾兴柯桥圣维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纾兴柯桥圣维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2月10日(含10日)前向纾兴柯桥圣维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纾兴市西崴欢河路28号纾兴法泰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及电话王俊楠、张明敏，联系电话13567500157、13004605169，传真0575-85111354，邮箱365721709@qq.com，邮编:3120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纾兴申报债权期间进行补充申报。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纾兴柯桥圣维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纾兴柯桥圣维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2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具体操作方式请申请联络纾兴柯桥圣维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778号

朱志兵(公民身份号码:3408251994**1316)**:原告余姚市富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志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20330281YS0734971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其补充协议;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9655.5元;3.判令被告配合原告办妥合同编号为2020330281YS0734971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其补充协议的备案撤销手续及该合同项下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等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4日9:00在本院陡塘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131号

赵北京(公民身份号码:412725198708161 53X):原告蔡双梅诉被告赵北京劳务报酬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本院判令:一、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全部家庭装修合同补充协议;二、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但未完成工作内容的工程价款共计21608元;三、判令被告赔偿由于被告施工不规范造成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共计9095元;四、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20%共计8400元;五、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22日8:45分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776号

马学华(公民身份号码:5134231982**9592)**:原告余姚市玛杨超市与被告马学华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本院判令:一、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二、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但未完成工作内容的工程价款共计21608元;三、判令被告赔偿由于被告施工不规范造成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共计9095元;四、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20%共计8400元;五、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22日8:45分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836号

绍兴九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梦香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九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78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余姚市梦香食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709号

虞知雄:本院受理原告浩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虞知雄自营欠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16日8时45分在本院饶山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3053号

王重阳: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路御龙服装厂诉被告王重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即时支付货款85800元，并支付以85800元为基数，自起诉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174号

吴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浩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小平自营欠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5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8030号

江海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与被告江海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80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24民初7781号

陈武:本院受理原告李富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限期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纠纷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陈武支付原告李富东施工费人款56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56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2日9时0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茶头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5894号

张斌(公民身份号码330483198712280 81X):本院受理原告铎华诉被告张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3民初58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3170号

朱金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叶红与被告朱金荣的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叶红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710元，由原告叶红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250号

万丽云: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巧平与被告傅韦、万丽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用缴纳通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邵永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蒋利科借款本金96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96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自2020年12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二、原告蒋利科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由被告邵永福承担，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驳回原告蒋利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4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2960元，由被告邵永福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2780号之一

吴萍:本院审理原告马明香与被告吴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吴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27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吴萍应还马明香借款51824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本案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660元由吴萍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7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3695号之一

于长贵:原告徐乐平诉被告于长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3民初3695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于长贵返还原告徐乐平借款人民币20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6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为2837.17元;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980元，由被告于长贵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